

屏東縣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輔導團工作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辦理。
- 二、屏東縣政府特殊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辦理。

貳、目標

- 一、協助學校規劃特殊教育發展，提供適性教育及提升特殊教育教學品質。
- 二、研究發展創新教學方法，建立各學習領域教材資源，豐富教師教學內涵。
- 三、鼓勵教師創新思維，促進教師積極研究進修，精進教學品質。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特殊教育輔導團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中正國民小學

肆、前期推動各項工作的成效與檢視

前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輔導團依照計畫落實推動，包括教學輔導、到校輔導、追蹤輔導、研習進修、研發推廣等均確實完成。整體推動情形及成效分析如下：

一、教學輔導：分以下兩方式辦理：

(一)公開授課：本團以團員共備社群運作課程共備，並辦理國小一身心障礙類資源班之公開授課、國中一身心障礙類資源班共 5 場次予本縣教師參加，起本縣教師前導之用。

(二)分區輔導：將本縣分三區，各區內教師遇特教相關問題，得向本團各區之輔導員諮詢，於 113 年三月中旬下午假屏北、屏中、屏南三區同步辦理完成，主要為推動「普特融合課程調整」宣講及現場教學諮詢。

二、新進教師輔導：建立本縣特殊教育新進教師之輔導機制，提供相關支持與資源，並強化新進人員對本縣特殊教育相關運作模式之了解，以促進有效的教學品質。

112 學年度甄選錄取之正式特教教師共 9 位，本計畫持續一學年。112-1 相關業務皆辦理完成，包含新進教師研習、輔導說明會、入校關懷、教學觀摩、參訪學習、觀課輔導、檢討會議等。112-2 之輔導業務包含觀課輔導 8 場次及期末檢討會議皆辦理完成。

三、到校輔導（攜手共學）計畫推廣：特殊教育輔導團本著「服務最大化」的理念，分

為「學校依需求提出申請之到校輔導」及「主動到校輔導訪視」兩項計畫進行：

(一)學校申請計畫：透過分組到校輔導教師專業對話，除立即提供教師教學回饋，並提供相關特教教學資料與協助，並進一步關心與瞭解教師的學校適應情形，彙整教師的相關意見，提供學校與主管教育機關參考改善。本學年共辦理 2 校之到校輔導工作。

(二)主動輔導計畫：針對縣府轉介特殊教育推動、特教行政與特教教學等執行上遇上困難的學校，由輔導團入校協助各項輔導工作運作，於 112 學年度共完成 1 校的轉介輔導及 111 學年度 IEP 檢核作業未通過需進行輔導之特教教師 7 名之 IEP 輔導工作。

四、追蹤輔導：為保障本縣各階段特殊需求學生接受個別化教育課程及之權益，協助本縣特教師或學校提升行政工作及輔導效能而辦理，供由本縣特教評鑑委員提供結果建議。112-2 進行 4 校之追蹤輔導：東港國小(資源班)、地磨兒國小、彭厝國小及黎明國小，本計畫為期一學年，113-1 將接續完成相關之輔導工作。

五、增能研習：以研習辦理及專業社群方式，增進團員的專業能力與作為本縣特教的前瞻與前導之用。112-1 辦理「特殊需求學生普通班課程調整工作坊」，共計 5 個全天增能研習；期間另加開 3 場次團員教材彙編共作會議。

六、研發推廣：推展本縣特教輔導團成果，提昇學校教師特殊教育知能。充實法定普通班教師每年應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與效度。在教材研發方面，112-2 學期辦理「特教生法治教育教材研編工作坊」共 5 場次，本案進行整法治教育相關教材彙編及建構特教生法治教育資源分享平台，辦理內容包含增能研習、議題探討及成果發表；在成果推廣方面，112-1 共補助 27 校，112-2 共補助 14 校，進行結合學校特教研習推廣本團成果工作，各場次皆辦理完成。

七、評估機制：採用開會研討、回饋表與滿意度調查等方式進行評估，茲分述如下：

(一)團務會議：除每學期期初、期中及期末之固定團務會議，並於會議中檢討及回饋任務執行情形，於下次會議中提案共商之。

(二)建立到校服務教師回饋表：透過受到校輔導學校之回饋表，察覺受服務學校對於服務的滿意度，作為後續服務改進之依據。

(三)滿意度調查問卷：相關特殊教育宣導、團員增能與教師增能研習等，進行滿意度調查，作為後續服務改進之依據。

八、112 學年度之各項子計畫執行情形整理如下表：

編號	子計畫	承辦學校	辦理期程	執行情形	完成	續行	延後
1	團務工作	新園國小	112.8-113.7	112-1 及 112-2 各辦理期初、期中及期末 3 次團務會議	●		
2	分區輔導/ 公開授課	新園國小	113.3.13	於 113/3/13(三)下午假屏北(玉田國小)、屏中(新庄國小)、屏南(車城國小)三區同步辦理完成，主要為推動「普特融合課程調整」宣講及現場教學諮詢。	●		
3	新進教師 輔導	玉田國小	112.8-113.7	112 學年度甄選錄取之正式特教教師共 9 位(學前 2 位及國小 5 位、國中公費生共 2 位)，本計畫持續一學年。112-1 相關業務皆辦理完成，包含新進教師研習、輔導說明會、入校關懷、教學觀摩、參訪學習、觀課輔導、檢討會議等。 112-2 之輔導業務包含觀課輔導 8 場次(佳冬國小 1 師全時支援特教中心，故調整為 8 場)及期末檢討會議皆辦理完成。	●		
4	攜手共學 (學校申請)	新園國小	112.8-113.7	112 學期分別共 2 校申請：萬丹國中及勝利國小，相關業務皆辦理完成。	●		
	攜手共學 (縣府主動輔導)	新園國小	112.8-113.7	112-1 由教育處轉介之受輔導校為民和國小 1 校，已於 112/12/21 辦理完成，並持續協助民和國小於 113/01/15 召開個案會議。 112-2 依據 111 學年度 IEP 檢核之結果共 7 校列入諮詢撰寫督導，皆已於 6/4 前辦理完成。學校名單為：仁和國小、永港國小、長樂國小、北葉國小、新園國小、枋寮國小及東隆國小。	●		
5	追蹤輔導 (評鑑後)	新園國小	113.2-113.7	112-2 進行 4 校之追蹤輔導：東港國小(資源班)、地磨兒國小、彭厝國小及黎明國小，本計畫為期一學年，113-1		●	

編號	子計畫	承辦學校	辦理期程	執行情形	完成	續行	延後
				將接續完成相關之輔導工作。			
6	專業社群	高樹國小	112.8-113.7	112-1 辦理「特殊需求學生普通班課程調整工作坊」業於 112/10/11 至 12/27 辦理完成，共計 5 個全天增能研習；期間另加開 3 場次團員教材彙編共作會議。 112-2 學期辦理「特教生法治教育教材研編工作坊」，共 5 場次，本案進行整法治教育相關教材彙編及建構特教生法治教育資源分享平台，辦理內容包含增能研習、議題探討及成果發表。	●		
7	研習進修	高樹國小	112.8-113.7	結合專業社群 112-1 及 112-2 分別辦理 5 場次及 3 場次：主題包含有為「他縣市推廣普通班教師課程調整知能與運作分享」、「十二年課綱法治教育議題融入教學與特殊需求學生法治教育的內涵與實施」等。	●		
8	結合學校特教研習推廣本團成果	恆春國中 等校	112.8-113.7	112-1 共補助 27 校，112-2 共補助 14 校，各場次皆辦理完成。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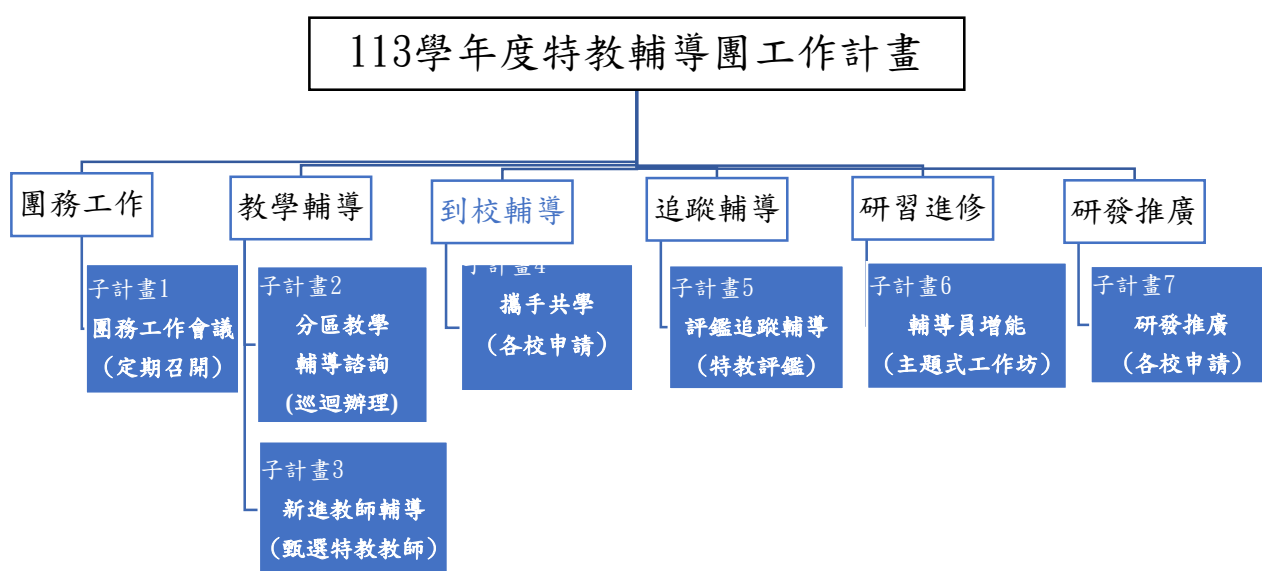
伍、113 學年度本縣特教教師對學習領域需求評估

- 一、身心障礙種類繁多，考驗教師專業能力：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高達 13 類。特教教師在師資培育階段或職前訓練能完整培訓 13 類幾乎無此可能，因此特教教師之專業能力，仍需仰賴在職進修不斷培力精進，才能進行有效教學及輔導現場普通教師。輔導團嘗試以團員增能方式，辦理課程精進研習、各類障礙鑑定安置判讀與教學介入等實務研習和教材研發，使參與之團員在接受特教新知後，藉此成為本縣種子教師，到校進行服務推廣。
- 二、師徒制的新進教師輔導：透過師徒制的方式，在教學上除了可以直接傳授經驗，減少摸索時間；於職涯上可讓新手教師獲得支持夥伴，使發揮共學、學行、共好之效應，延續其教學熱忱。
- 三、適應體育的需求：為落實國民體育法、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等

相關法規，及建構有「愛」而無「礙」的學習環境，讓特生的身心發展能受到良好的照顧。配合教育部的政策，本團計畫與本縣健體輔導團合作，進行輔導員在適應體育方面的增能與在學校端的推廣工作，協助特生能在普特融合教育的計畫下無礙成長。

四、普特融合教育多元進行和推動：為落實特殊教育法精神，符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保障特殊教育學生受教品質和強化普特合作，將針對 112-1 學期「特殊需求學生普通班課程調整工作坊」和 12-2 學期「特教生法治教育教材研編工作坊」所研發的簡報、教材和檢核表等相關內容，持續辦理宣導和校園推動，提升融合教育推廣和實施。

陸、屏東縣 113 學年度特教輔導團工作計畫架構圖及任務說明



- 一、團務工作：每學期定期召開期初、期中、期末團務會議，共同研議、擬定及檢視工作執行情形。
- 二、分區教學輔導諮詢：依本縣行政區劃分為屏北、屏中、屏南 3 區，除了提供各分區教師平時之教學諮商聯繫，並輪流進駐各區辦理特教教學增能研習或座談，近距離與現場教師接觸對談。
- 三、新進教師輔導：為提供本縣新進特教教師定向支持，**本輔導團與薪傳輔導合作，並著手規劃有新進研習**、說明會、教學觀摩、備觀議課及不定期座談等活動。
- 四、攜手共學：提供學校遭遇特教行政、教學或輔導等困境時，得申請輔導團到校服務，與學校行政、教學及輔導人員一同攜手共學，提升校內特教行政及教學效能運作。
- 五、評鑑追蹤輔導：經本縣特教評鑑結果建議、駐區督學實察、家長申訴成立或校長巡堂反映，需接受追縱輔導之學校或教師，由本輔導團協助規劃辦理。

六、輔導員增能：透過特教議題探究研習、主題式工作坊、課程共備及教學研究、參訪學習等方式，提供輔導員開發自我潛能、提升教學力為後續執行輔導團輔導工作有效奠基。

七、研發推廣：依團內增能工作坊引導，研發相關特教教學資源，**持續**提供學校申請校內研習專案補助，積極推廣本輔導團研發成果。

柒、預期效益與未來展望

一、預期效益

(一) 有效整合特殊教育各項資源，建置網絡**平台**系統，發揮研發、整合、推動與橋樑的功能。

(二) 促進教師專業不斷成長，落實精進課堂教學，增進教學專業，提升教學品質。

(三) 提出與特殊教育政策相關之課程與教學研究成果或發展規劃。

二、未來展望

(一) 團務日益進步，從中建構具體可行的運作模式。

(二) 團員精進增能，充實特教相關知能，提升專業能力。

(三) 到校服務推廣，符合現場教師的期待，助益於教學。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輔導團工作計畫規劃總表

* 排定之期程，得視實際業務狀況彈性調整

項次	子計畫	內容概述	執行期程	實施對象	承辦學校	備註
一、 團務工作	【子計畫1】 團務工作	定期召開會議擬定與檢視工作執行情形。	113. 08-114. 07	本團及相關人員	和平國小 (暫定)	
二、 教學輔導	【子計畫2-1】 國中小分區教學輔導諮詢	提供現場教師諮詢，教材教法等特教相關議題研討。	113. 08-114. 07	本團國中小分團成員及113學年度新進特教教師	中正國小 (暫定)	
	【子計畫2-2】 學前分區教學輔導諮詢	提供現場教師諮詢，教材教法等特教相關議題研討。	113. 08-114. 07	本團學前分團成員及113學年度新進特教教師	新園國小 (暫定)	
	【子計畫3-1】 國中小新進特教教師輔導	1場研習、1場說明會、入校關懷、回流座談及檢討會議等。	113. 08-114. 07	本團國中小分團成員及113學年度新進特教教師	中正國小 (暫定)	
	【子計畫3-2】 學前新進特教教師輔導	1場研習、1場說明會、入校關懷、回流座談及檢討會議等。	113. 08-114. 07	本團學前分團成員及113學年度新進特教教師	高樹國小 (暫定)	
三、 到校輔導	【子計畫4-1】 國中小 攜手共學	由學校提出實際需求或教育處轉介，本團派員到校協助解決特教相關問題。	113. 08-114. 07	本團國中小分團成員及相關人員	僑勇國小 (暫定)	
	【子計畫4-2】 學前 攜手共學	由學校提出實際需求或教育處轉介，本團派員到校協助解決特教相關問題。	113. 08-114. 07	本團學前分團成員及相關人員	新園國小 (暫定)	
四、 追蹤輔導	【子計畫5】 追蹤輔導	本團協助執行由特教評鑑、督學巡查或有申訴成立之特教教師或學校之輔導。	113. 08-114. 07	本團及相關人員	新庄國小 (暫定)	
五、 研習進修	【子計畫6-1】 國中小 輔導員增能	各學期輔導員成立工作坊，透過專書共讀、案例分析、同儕省思對話等方式進行。	113. 08-114. 07	本團國中小分團成員及相關人員	僑勇國小 (暫定)	
	【子計畫6-2】 學前 輔導員增能	各學期輔導員成立工作坊，透過專書共讀、案例分析、同儕省思對話等方式進行。	113. 08-114. 07	本團學前分團成員及相關人員	高樹國小 (暫定)	
六、 研發推廣	【子計畫7】 國中小及學前研發推廣	採區域策略聯盟，輔導團分享歷年課程教材及行政支持等研發成果。	113. 08-114. 07	申請學校人員及本團薦派成員	僑勇國小 (暫定) 各申請學校	